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鲁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9-010

# 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从控股股东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永泰控股”)获悉,永泰控股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质押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份3,750万股于2009年4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同时,永泰控股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份2,25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80%,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质押登记日为2009年4月7日。

截至公告日,永泰控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质押登记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份共计10,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68%。

特此公告。

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四月八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ST科龙 公告编号:2009-026

#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近期将与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商议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存在股价敏感信息,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A股(股票代码:000921,股票简称:ST科龙)、H股(股票代码:00921,股票简称:海信科龙)于2009年4月9日起停牌,本公司预计将于近期就上述资产重组事宜做出相关披露,届时本公司A股、H股将恢复交易。本次停牌时间将不超过30天,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每周就停牌涉及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4月8日

#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全国统一客服电话的公告

为方便投资者,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09年4月8日起开通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700-4518和9510-5680,客户通过固定电话、移动电话或小灵通均可拨打,只需支付本地通话费。

400-700-4518和9510-5680客服电话自动语音系统提供7×24小时账户与交易明细查询、基金净值、公司信息等信息查询。

400-700-4518和9510-5680客服电话在每个沪深交易所工作日的9:00至17:00时提供人工坐席服务,投资者可以通过该热线获得业务咨询、账户与交易查询、信息定制、客户资料修改或补充、投诉等专项服务。原客服电话021-38789555仍可继续使用,欢迎投资者拨打400-700-4518和9510-5680客服热线。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09-11

#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08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09年4月15日(星期三)下午3:00-5: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上举行2008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召开,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曹军先生、总经理原维亮先生、独立董事陈怀谷先生、财务总监张旺先生、董事会秘书武玉平先生,保荐代表人陈鸿杰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通知。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正和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9-006号

#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09年4月3日以书面传真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以通讯方式审议表决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6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书面回复表决,其中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推进公司在北京地区房地产业务的扩展,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投资人民币10000万元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北京正和东都置业有限公司”(暂定名,尚未进行工商预核准,实际名称以工商营业执照为准),占股权比例的100%。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投资管理;建筑材料和设备采购;投资咨询服务。(以上各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公司法定代表人拟由林端先生担任。

特此决议。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971 股票简称:恒源煤电 编号:临2009-013
转债代码:110971 转债简称:恒源转债

#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暨“恒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09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www.sse.com.cn)刊登《200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并同时刊登《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将依据“恒源转债”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恒源转债”从2009年4月14日至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除权除息日恢复转股。欲享受公司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恒源转债”持有人可于4月14日前转股。

本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经2009年3月31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于 2009年4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九日

#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在中国农业银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金额下限的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从 2009年4月9日起调整旗下基金在中国农业银行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金额下限。

一、调整定投申购金额下限的基金包括:汇添富蓝筹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066)、汇添富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069)、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078)。

二、调整后的每期申购金额:上述基金的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含申购手续费)。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中国农业银行办理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国农业银行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若基金处于暂停申购期间,定投业务也会同时暂停。

4、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农业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99,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95599.cn

2、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

网址: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教育和投资者服务,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4月9日

证券简称:ST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09-015

#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司股票价格于2009年4月3日、7日、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且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作出如下公告: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价格已于2009年4月3日、7日、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且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经征询控股股东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并经公司自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目前并在未来的两周内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四月八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钢钒 公告编号:2009-09

#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股吸收合并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告仅为对攀钢钢钒、攀渝钛业和长城股份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具体操作程序及相关事宜的说明,不构成对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建议。本次合并所涉及的相关上市公司已于2009年4月3日正式发布了《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股吸收合并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以下简称“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次现金选择权的详细情况,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相关文件。

如无特别说明,本提示性公告的相关释义与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保持一致。

一、本次现金选择权实施方案概述

本次现金选择权共由两部分组成,即首次现金选择权和第二次现金选择权。首次现金选择权系鞍钢集团于2008年5月接受攀钢钢钒的委托,向攀钢钢钒、攀渝钛业和长城股份有选择权股东所提供的现金选择权。有选择权股东可于首次申报期(2009年4月9日至2009年4月23日)申报该次现金选择权。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系在前述首次现金选择权基础上,鞍钢集团于2008年10月进一步承诺向有选择权股东追加提供一次现金选择权权利,于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未申报首次现金选择权的有选择权股东将自动获得第二次现金选择权,该等有选择权股东有权于2011年4月25日至2011年4月29日期间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

二、首次申报现金选择权的重要事项

1、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方式

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限售流通股的申报除外)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有权申报首次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应当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办理有关申报手续。

2、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

2009年4月9日至2009年4月23日,申报期内每个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段(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于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截止日当日下午3:00之前发出买入相关上市公司股份指令的投资者,有权于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截止日当日下午3:00前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截止后(申报截止日下午3:00之后)取得相关上市公司股份的投资者不得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

具体申报方式参照要约收购方式进行。

3、首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

攀钢钢钒的首次现金选择权价格:9.59元/股;

攀渝钛业的首次现金选择权价格:14.14元/股;

长城股份的首次现金选择权价格:6.50元/股。

4、交易要素

投资者在申报首次现金选择权时应当准确输入证券代码、预受现金选择权股份数量、业务类别、现金选择权编码等相关内容,其中现金选择权编码应按照委托价格(*****.**,填“*”的位置为6位现金选择权编码)的格式输入。对于业务类别、现金选择权编码错误的现金选择权指令,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不予确认。首次现金选择权主要交易要素申报要求如下:

申报预受首次现金选择权时:

(1)攀钢钢钒

| | |
|---|---|
| 证券代码 | 000629 |
| 业务类别 | 预受要约 |
| 委托数量 | 预受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 |
| 委托价格(现金选择权编码) | 9900.27 |

(2)攀渝钛业

| | |
|---|---|
| 证券代码 | 000515 |
| 业务类别 | 预受要约 |
| 委托数量 | 预受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 |
| 委托价格(现金选择权编码) | 9900.25 |

(3)长城股份

| | |
|---|---|
| 证券代码 | 000569 |
| 业务类别 | 预受要约 |
| 委托数量 | 预受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 |
| 委托价格(现金选择权编码) | 9900.26 |

解除(撤回)预受首次现金选择权时:

(1)攀钢钢钒

| | |
|---|---|
| 证券代码 | 000629 |
| 业务类别 | 解除预受要约 |
| 委托数量 | 解除预受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 |
| 委托价格(现金选择权编码) | 9900.27 |

(2)攀渝钛业

| | |
|---|---|
| 证券代码 | 000515 |
| 业务类别 | 解除预受要约 |
| 委托数量 | 解除预受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 |
| 委托价格(现金选择权编码) | 9900.25 |

(3)长城股份

| | |
|---|---|
| 证券代码 | 000569 |
| 业务类别 | 解除预受要约 |
| 委托数量 | 解除预受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 |
| 委托价格(现金选择权编码) | 9900.26 |

三、其他重要事项

1、于首次申报期未申报的攀渝钛业的股份将按1:1.78的比例换股为攀钢钢钒的股份;于首次申报期未申报的长城股份的股份将按1:0.82的比例换股为攀钢钢钒的股份。攀渝钛业及长城股份的股份将终止上市,攀渝钛业及长城股份的法人资格将注销。

2、未申报首次现金选择权的有选择权股东自动获得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并与其持有的攀钢钢钒股票于证券账户中分别登记。其中,投资者持有的攀钢钢钒股票可以通过包括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在内的方式依法转让;但其应于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时持有与其拟申报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数量相同的攀钢钢钒股票数量,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具体申报方式和要求请见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投资者持有的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权利将采取权利锁定股东账户的方式,除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明确规定的相关情形外,投资者持有的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权利不得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进行转让。

3、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攀钢钢钒、攀渝钛业和长城股份股票正常交易;申报期内已申报行权的股份可以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撤回申报,经撤回预受现金选择权申报的股份可以卖出。

4、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起始日为2009年4月9日,申报期内攀钢钢钒、攀渝钛业和长城股份股票正常交易;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为2009年4月23日,次一交易日开始攀钢钢钒、攀渝钛业和长城股份股票特别停牌。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玉惠

联系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弄弄坪

电话:0812-3393695

传真:0812-3393992

2、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联系人:王斌

联系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

电话:0412-6722538

传真:0412-6722538

特此公告。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四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742 股票简称:一汽富维 公告编号:临2009-006

#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09年4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用专用车分公司固定资产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持有的土地和厂房进行资产置换的议案。

根据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甲方)双方协商,在评估的基础上,乙方用合法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备与甲方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备,拟以经评估后的资产净值进行等值置换,差额部分用现金补足。

一、甲乙双方资产置换的范围

1、甲方:甲方合法拥有的、位于长春经济开发区温州街与东南湖大路交汇处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具体为房产、机器设备及无形资产(土地)。经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43,389,731.00元,评估价值为243,389,731.00元,甲方愿意将其转让于乙方,乙方愿意受让此项资产。

2、乙方:乙方合法拥有的、位于长春市东风南街1398号的房屋建筑物、附属设备固定资产和汽联改的厂房及公用动力设备,经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30,220,310.96元,评估价值为235,097,743.40元。乙方愿意将其转让于甲方,甲方愿意受让此项资产。

二、评估基准日:200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

三、差价款支付: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乙方将根据资产评估确认后的资产净值之差额向甲方以现金支付资产置换差价款8,291,987.60元;该差价款应当自资产置换协议生效之日起的30日内付清。

四、甲乙双方承诺并保证,自资产置换协议签署日至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前的整个期间,甲乙双方仍有责任确保所转让资产不予短缺、损毁、丢失或者被任何人侵占。

五、产权变更:甲乙双方自资产置换协议生效之日起的30工作日内,完成对转让资产及相关文件、资料的移交手续,完成对转让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等变更登记手续,且各自依法承担此变更所发生的相关税费。

六、资产置换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资产置换,专用车分公司回归一汽集团公司,实现底盘与上装的统一规划,有利于解放卡车上装事业的发展。

置换进入公司的土地和厂房,公司将租给合资公司富奥—江森,既解决了富奥—江森的未来发展之忧,又可解决由于专用车分公司巨额亏损而给公司带来的负担,从而提高了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资产置换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滕铁骑、许艳华、鄄德吉、温树泽、尚兴武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五届十九次董事会决定:于2009年4月24日上午8:3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主要议程

审议关于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用专用车分公司固定资产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持有的土地和厂房进行资产置换的议案;

二、出席会议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09年4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上海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三、会议登记办法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凭身份证,持股凭证(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于2009年4月22日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通过传真办理登记手续(公司传真:0431--87629113)。

四.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公司联系地址

长春市普阳街3505号,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130011

传真:0431-87629115

联系电话:0431-87629115

联系人:刘志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742 股票简称:一汽富维 编号:临2009-007

#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于2009年4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三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用专用车分公司固定资产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持有的土地和厂房进行资产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9年4月7日

股票代码:600742 股票简称:一汽富维 编号:临 2009-008

#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进行资产置换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根据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甲方)双方协商,在评估的基础上,乙方用合法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备与甲方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备,拟以经评估后的资产净值进行等值置换,差额部分用现金补足。

● 关联人回避事宜:公司关联董事滕铁骑、许艳华、鄄德吉、温树泽、尚兴武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09年4月7日公司五届十九次董事会通过了公司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进行资产置换的议案,根据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双方协商,在评估的基础上,乙方用合法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备与甲方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备,拟以经评估后的资产净值进行等值置换,差额部分用现金补足。

1、甲乙双方资产置换的范围

a、甲方:甲方合法拥有的、位于长春经济开发区温州街与东南湖大路交汇处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具体为房产、机器设备及无形资产(土地)。经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43,389,731.00元,评估价值为243,389,731.00元,甲方愿意将其转让于乙方,乙方愿意受让此项资产。

b、乙方:乙方合法拥有的、位于长春市东风南街1398号的房屋建筑物、附属设备固定资产和汽联改的厂房及公用动力设备,经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30,220,310.96元,评估价值为235,097,743.40元。乙方愿意将其转让于甲方,甲方愿意受让此项资产。

2、评估基准日:200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

3、差价款支付: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乙方将根据资产评估确认后的资产净值之差额向甲方以现金支付资产置换差价款8,291,987.60元;该差价款应当自资产置换协议生效之日起的30日内付清。

由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一汽集团”)

注册地址: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东风大街2259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拾柒亿玖仟捌佰万圆整

法定代表人:徐建一

企业性质:国有企业

经营范围:汽车及汽车配件、小轿车及小轿车配件、旅游车及旅游车配件、汽车修理、动能输出、机械加工、建筑一级。

历史沿革:一汽集团1953年成立。50多年来,一汽集团肩负中国汽车工业发展重任,经历了建厂创业、产品换型和工厂改造、上轻型车和轿车三次大规模发展阶段,产品生产由单一卡车向轻型车和轿车方面发展。1991年,与德国大众汽车公司合资建立15万辆轿车基地;2002年,与天津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联合重组,与日本丰田汽车公司实现合作。目前,产品结构已形成以轿车为主的新格局。

一汽集团拥有全资子公司29家,控股子公司17家,其中包括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一汽实业总公司等全资子公司和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及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等中外合资企业。在东北、华北和胶东、西南形成布局合理的三大生产基地,以及在国内汽车行业具有产品开发和工艺材料开发领先水平的技术中心。截止2008年6月30日,资产总额1098亿元,员工13.33万人。

2007年实现销售140万辆、销售收入1880亿,列“世界最大500家公司”第385位、“中国机械500强”第1位、“世界机械500强”第71位。公司品牌价值达到424.21亿元。

至今,一汽集团累计产销中、重、轻、轿、客、微各类汽车1000余万辆,在巩固和发展国内市场的同时,不断开拓国际市场,逐步建立起全球营销和采购体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专用车分公司的资产 (以2008年6月30日为基准日, 专用车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30,220,310.96元,评估价值为235,097,743.40元),其中:固定资产,包括建筑物16,985.21万元(增值额280.39万元)、机器设备5,720.76万元(增值额207.36万元)、在建工程25.15万元,其他资产290.91万元。专用车主要为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配套,生产、制造中、重型系列载货汽车车箱总成,专用车的固定资产可构成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整车车箱生产所需的资产。专用车经营处于亏损状态,2007年年度亏损8,100万元,2008年1-6月亏损3,794万元,2008年7月至今一直处于托管租赁状态。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用于置换的交易标的为位于长春经济开发区温州街与东南湖大路交汇处的资产 (经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43,389,731.00元,评估价值为243,389,731.00元。)其中:固定资产20,673.79万元(具体为建筑物17,646.51万元和机器设备3,027.28万元)和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3,665.18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签署协议双方的法定名称为: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2、协议的签署日期:2009年4月3日。

3、协议所涉及的主要内容:本协议乙方将位于长春市东风南街1398号的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备(专用车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30,220,310.96元,评估价值为235,097,743.40元) 与甲方拥有的位于长春经济开发区温州街与东南湖大路交汇处的资产 (经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43,389,731.00元,评估价值为243,389,731.00元。)进行资产置换。双方同意按照聘请的资产评估事务所确认的评估值确定转让资产的范围和价格,评估基准日定为2008年 6 月 30 日。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乙方将根据前条所述两项交易资产评估确认后的资产净值之差额向甲方以现金支付资产置换差价款8,291,987.60元。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通过资产置换,置换进入公司的土地和厂房,公司将租给合资公司富奥--江森,既解决了富奥--江森的未来发展之忧,又可解决由于专用车分公司巨额亏损而给公司带来的负担,有利于公司的经济效益逐年稳步增长,对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是有利的。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通过资产置换,置换进入公司的土地和厂房,公司将租给合资公司富奥--江森,既解决了富奥--江森的未来发展之忧,又可解决由于专用车分公司巨额亏损而给公司带来的负担,有利于公司的经济效益逐年稳步增长,对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是有利的。本次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1、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7日